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裕能(02)27065866轉1559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保字第103000007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會就新藥給付價格偏低與審議程序造成之障礙及延遲
議題所提建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103年3月14日(103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000000004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新藥核價部分，台灣健保參考的十大先進國家GDP均較台灣高出甚多，且該等先進十國的藥品價格結構各有不同，核價時可參考之國家數亦有不同，核價結果是否偏低尚難定論，且新藥核價後須經廠商認為供貨無虞才會納入健保給付，因此，目前核價結果尚屬合理。
- 三、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因利害關係人之代表加入討論，需要較長的交流討論時間，並增加會議透明度，民主討論機制不可避免將延長會議時間與降低效率，然目前新藥核價案件並無積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